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927號

原 告 曹秀芬  
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  
被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前持原告為票載發票人之一、面額新臺幣(下同)4,009,356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84年度票字第20549號裁定其中1,796,000元及自民國8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太設公

01 司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7866  
02 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嗣被告自太  
03 設公司處受讓上開債權，再持系爭本票及系爭債證聲請對原  
04 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541號強制  
05 執行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語，而聲明求為：(一)確認被  
06 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  
07 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債證對原告聲  
08 請強制執行；(三)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09 撤銷。

10 三、查原告訴之聲明(一)、(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裁定  
11 所示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定之，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  
12 年7月24日止之本金及利息數額如附表所示合計4,998,391  
13 元，有試算表在卷可稽，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99  
14 8,391元；訴之聲明(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  
15 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定之，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  
16 請執行之債權額為50,000元，是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17 為50,000元。又前揭三項聲明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  
18 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  
19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98,391  
2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0元，扣除原告已繳22,560元  
21 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7,44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2 後10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2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  
28 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  
29 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李祥銘

01  
02

附表：（金額：新臺幣）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元)	起算日 (年/月/日)	計算終止日 (年/月/日)	計算基數 (年)	利率	金額 (元)
本金	1,796,000					1,796,000
利息	1,796,000	84/11/5	114/7/24	29+262/3 65	年息 6%	3,202,391
合計(小數點以下4捨5入)						4,998,391